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向中糧集團公司提供保理服務之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蒙元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中糧資本科技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上海蒙元將在受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規限的前提下，透過保理或反向保理服務就應收款項向中糧集團公司或中糧集團公司之債權人／供應商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糧資本科技為中糧集團之子公司。中糧集團間接於本公司持有約24.02%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糧資本科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上海蒙元為本公司間接子公司，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戰略合作協議。由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戰略合作協議(按合併計算基準)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均少於5%，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	上海蒙元 中糧資本科技
交易說明	在受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規限的前提下，上海蒙元將透過保理或反向保理服務就應收款項向中糧集團公司或中糧集團公司之債權人／供應商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 保理服務

中糧集團公司將向上海蒙元轉讓應付予中糧集團公司之應收賬款之所有權，而上海蒙元將向相關中糧集團公司提供保理融資服務。作為代價，相關中糧集團公司須向上海蒙元支付融資利息及其他雜項費用(如適用)。

### 反向保理服務

上海蒙元將就中糧集團公司之應付款項或潛在應付款項向其授信。在該授信額度範圍內，該等應付款項或潛在應付款項涉及之中糧集團公司之債權人／供應商將彼等於該等應付款項項下之權利轉讓予上海蒙元，而上海蒙元將向該等債權人／供應商提供保理融資服務。作為代價，相關債權人／供應商將向上海蒙元支付融資利息及其他雜項費用(如適用)。

中糧資本科技、中糧集團及中糧集團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反向保理服務安排項下的中糧集團之債權人／供應商乃本集團及中糧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保理及反向保理服務可能有追索權或無追索權。根據有追索權保理安排，倘應收賬款之債務人未按時支付該等應收款項，上海蒙元可要求原債權人購回應收賬款，從而追回保理融資款項。根據無追索權保理安排，倘應收賬款之債務人未按時支付該等應收款項，上海蒙元僅可從債務人處追回該等應收賬款，而不得要求原債權人購回應收賬款。

上海蒙元將與相關中糧集團公司或彼等債權人／供應商另行訂立個別保理協議。該等個別保理協議須載明保理服務的具體類別及安排、利息、任何服務費、訂約方之權利及義務，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訂立。

上海蒙元可酌情決定是否向特定人士提供保理服務，視乎監管規定及上海蒙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對手方之經營狀況及應收款項之相關交易)之風險管理評估而定。因此，上海蒙元並無義務與任何特定人士訂立任何個別保理協議。

年期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有效期為三年，自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生效。

## 先決條件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須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 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

中糧集團公司或其債權人／供應商應付上海蒙元之利息及任何其他雜項費用須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且不得遜於上海蒙元就相似情況下提供同類保理服務而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利息及費用。利息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貸款基準利率而釐定。

## 年度上限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於協議年期內各曆年之建議上限(即保理服務之每日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本金額、融資利息及任何其他雜項費用)將為人民幣13億元(「**年度上限**」)。

於計算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上海蒙元提供商業保理服務之能力及靈活性；(ii)上海蒙元之預期業務增長；(iii)保理服務之市場利率及費用；及(iv)基於中糧集團公司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歷史金額所得出其對保理及反向保理服務的需求。

## 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控本公司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與中糧集團公司或彼等之債權人／供應商訂立個別保理協議之前，本公司將審閱及評估個別協議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以確保其與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一致性。

本公司相關授權部門將持續追蹤、監察及核實每日未償還結餘，確保實際交易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定期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嚴格審核，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將審閱包含相關期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公平及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的意見的年度報告及財務報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之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乃屬適當。

### **進行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核心業務為生產及分銷優質乳製品。上海蒙元為本集團子公司，其從事於提供商業保理服務，主要向本集團供應鏈之上下游業務提供，以更好地支持本集團供應鏈。

就此，上海蒙元目前主要向與本集團業務上有往來的相關客戶提供保理服務。然而，根據國內監管規定，保理服務供應商一般須擁有更多元化的客戶群，以涵蓋與集團業務上相關及非相關的客戶。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使上海蒙元得以接觸中糧集團公司及彼等債權人／供應商，其一方面與上海蒙元不關連，另一方面信譽良好。因此，上海蒙元能夠根據監管規定以相對較低風險擴大其客戶群。同時，上海蒙元將能繼續向本集團供應鏈上的業務提供更好的支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陳朗先生、王希先生及王燕女士)認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上海蒙元、中糧資本科技及中糧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之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優質乳製品，包括液態奶、冰淇淋及其他乳製品。

上海蒙元為本公司間接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中糧資本科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糧集團之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服務，以及從事財務顧問、技術及軟件研發、諮詢、信息系統、信息系統整合及數據處理服務。

中糧集團乃一家國有企業，並為中國最大甜菜糖及食用油生產商及分銷商之一，且於中國從事廣泛的業務，其中包括農產品貿易以及食品及飲料加工。

陳朗先生及王希先生為若干中糧集團公司之董事。王燕女士過往於中糧集團中擔任高級職務。概無董事在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惟陳朗先生、王希先生及王燕女士已就批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本公告日期，中糧集團間接於本公司持有約24.02%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糧資本科技為中糧集團之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糧資本科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上海蒙元為本公司間接子公司，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戰略合作協議。董事認為由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與戰略合作協議均涉及與中糧集團公司的金融服務交易，故該等協議相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與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戰略合作協議(按合併計算基準)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均少於5%，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糧資本科技」	指	中糧資本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糧集團之子公司
「中糧集團」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
「中糧集團公司」	指	中糧集團、其不時之直接及間接子公司以及若干聯營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9)
「先決條件」	指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蒙元」	指	上海蒙元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就購入多項金融服務及產品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戰略合作協議，期限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蒙元與中糧資本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中糧集團公司提供保理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盧敏放**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王燕女士及張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王希先生及Simon Dominic Steven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禮德先生、李恒健先生及葛俊先生。

\* 僅供識別